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

被告 元闊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洛菲

被 告 簡嘉良

張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、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996,4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8,53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元闊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元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10日邀同被告簡嘉良、張洛菲、張素芳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分別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

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元闊公司於113年11月8日起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、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8%計算。並約定於每月8日按月付息，倘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1,003,587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4年3月13日止即未再履約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3,966,41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(二)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（本院卷第37

頁），被告元闊公司就前揭借款僅依約攤還至114年3月13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是被告元闊公司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，並應依約給付違約金。又被告簡嘉良、張洛菲、張素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元闊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本息、違約金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黃家麟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第一審裁判費 48,534元

合 計 48,534元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起迄日 (民國)	週年 利率	計算期間起迄日 (民國)	週年 利率
1	799,283元	自114年3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15%	自114年4月14日 起至114年10月13 日止	0.3515%
				自114年10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703%
2	3,197,130元	自114年3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15%	自114年4月14日 起至114年10月13	0.3515%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止	
				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703%